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34號

原告 甲女

訴訟代理人 莊喬汝律師

潘天慶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隆士、九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潘惠敏